

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_____					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（含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及高中職組			
作品名稱			行數		
（每人以投稿一篇為限，每首詩以 15 行以內為限，作品名稱不列入行數。）					
姓名			筆名		性別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
戶籍地址 (居留地址)	( )				
通訊地址	( )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
行動電話			Email		
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		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		
檢送 資料	<p>1. 本報名表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<a href="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">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</a>）或「2015 臺中詩人節活動網站」（<a href="http://2015tcworldbookday.tw/poetday/">http://2015tcworldbookday.tw/poetday/</a>）下載，歡迎自行列印（影）印使用。</p> <p>2. 請備妥報名表 1 份（須簽名）、作品 1 式 3 份（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），於信封上註明參加之「組別」，掛號郵寄至「板橋郵局第 21-23 號信箱 2015 臺中詩人節工作小組收」。</p>				

本人同意依 2015 臺中詩人節「萬有詩引力」徵詩活動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。

作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：

- 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謹此聲明。
- 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，如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、及嗣後若該作品得獎，就該得獎作品辦理本局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；包含本局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統計或學術研究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，並供讀者瀏覽等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\_\_\_\_\_（簽名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2015 臺中詩人節徵詩活動

萬有詩引力

即日起至 5/15 止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農曆5月5日是端午節，又名詩人節，因此辦理「2015臺中詩人節徵詩比賽」，促使詩文學走入生活，讓市民沈浸在詩文學的氛圍中，豐富生活內涵，提升精神文明。

### 二、執行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；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；承辦單位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### 三、徵選主題

主題需與「記憶」有關，題目自訂。

近年來，臺中成為一個發展快速的城市，大型公共建設與新穎住商大樓林立；另一方面也積極保留歷史建築，或是由民間業者進行舊屋再生的文創計畫，使得臺中市呈現新舊並容的都市風貌。因此，邀請大家以「記憶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，書寫下臺中記憶的詩句。

### 四、徵選對象

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。

主辦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 六、作品規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書寫及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、出版、獲獎者為限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。
- (二) 每人以參選一篇（首）為限。
- (三) 每首詩行數以15行以內為限（不含標題、空行）。

## 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### (一) 國小組

- 第一名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：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二名：新臺幣各伍佰元整，獎狀各乙幀。

### (二) 國中及高中職組

- 第一名：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：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二名：新臺幣各壹仟元整，獎狀各乙幀。

### (三) 成人組（含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）

- 第一名：新臺幣捌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：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：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二名：新臺幣各壹仟伍佰元整，獎狀各乙幀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表上完整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作品可以電腦打字輸出（A4版面，新細明體14號）或手寫稿紙方式（須字跡清楚）。
- (三) 請將作品乙篇（一式三份）、填寫完成之報名表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乙份一併掛號郵寄至「22099板橋郵局第21-23號信箱」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「2015臺中詩人節徵詩比賽」，並註明參選組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九、評選辦法

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、詩人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作品。

## 十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預定104年6月10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活動網站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

- (一) 大墩文化中心、葫蘆墩文化中心及臺中市各區圖書館服務台索取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- (三) 「2015臺中詩人節」活動網站下載（<http://2015tcworldbookday.tw/poetday/>）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。
- (二) 入選作品以「篇」計，參選作品以每人乙篇為限。
- (三) 得獎者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請得獎者提供作品之電子檔以供後續推廣之用。
- (四)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，或做文章過量修改。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抄襲、冒名頂替情事者，即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，作者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參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六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另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七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- (八) 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##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洽詢專線：02-2251-7298 廖小姐  
聯絡信箱：2015tcpoetday@gmail.com




活動詳情請見：  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→  
或 ← 2015臺中詩人節活動網站



指導單位 |  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 |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 | 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